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漆興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90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89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漆興漢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健達繽紛樂巧克力貳條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部分補充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漆興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律、科刑審酌事由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徒手為竊盜犯行之行為情節，所竊取財物價值及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，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曾法容分文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

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
02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健達繽紛
03 樂巧克力2條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前揭規定諭
04 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5 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7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2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吳琛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990號

23 被 告 漆興漢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漆興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8時2
30 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統一超商北投店），趁
31 該店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列貨架上之健達繽紛樂巧

01 克力2條（價值共計新臺幣74元），得手後藏於其衣物內，
02 未至櫃臺結帳商品後離去。嗣該店店長曾法容發現貨架上商
03 品短缺，事後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報警處理，始查知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曾法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漆興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商品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有拿取上開物品，伊記得有去付錢云云。經查：經本署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（檔名：000000統一超商監視器影像【全圖】），被告拿取上開物品後，直接放入上衣左邊口袋藏匿，且並未至櫃台結帳，直接離開上開門市等情，準此，堪認被告上揭辯解，意在卸責，礙難採認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2	告訴人曾法容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徒手竊取放置在貨架上之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3	1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3張。 2、本署勘驗報告1份。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上開物品後，直接放入上衣左邊口袋藏匿，且並未至櫃台結帳，直接離開門市之事實。

08 二、被告漆興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

01 竊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
02 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3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8 檢 察 官 葉耀群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1 書 記 官 鄭雅文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